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2360號

原告 寶誠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書銘

訴訟代理人 謝明智律師

複代理人 曾偉哲律師

被告 幸福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鎮業

訴訟代理人 陳建瑜律師

複代理人 涂登舜律師

訴訟代理人 李劭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簽訂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62,500元之媒體行銷委託合約書與精準名單方案委刊單(下稱系爭契約)，被告應提供如系爭契約所載媒體行銷服務，檔期為109年11月19日至110年11月18日，原告並已開立票面金額分別為183,750元、78,750元之支票2紙予被告，被告已提示兌現。依系爭契約約定，被告負有為原告提供「公司資料介紹(需自行提供設計公司資料及理念介紹。含美術設計、圖片修圖、文字編修。)」、「圖文介紹(提供專業文字編輯進行個案採訪。含美術設計、圖片修圖、文字編修。)」、「圖片曝光(不含美術設計、圖片修圖、文字編修。)」、「FB粉絲團(含美術設計、圖片修圖、文字編

修。）」、「首頁版位（作品上線時，於首頁最新個案版位
露出1次，6則個案共6次。）」、「台灣地區露出（外網文
章曝光平台：Yahoo房地產-居家裝潢、智邦生活館-House情
報站、Life生活網-設計空間、Udn居家設計、卡提諾、ET
today、LINE TODAY。）」、「網路影音/看影音單元（含企
劃、腳本、勘景、HD影音攝影、後製剪接。）」、

「Youtube幸福空間頻道（每則長度4-5分鐘）」、「名單收
集（由幸福空間雲端大數據分析，收集對甲方有興趣，且有
諮詢意願民眾名單。）」等媒體行銷之服務與工作。詎被告
卻並未確實完成系爭契約之全部義務，僅完成系爭契約中
「公司資料介紹」、「圖文介紹」部分，其餘契約義務均未
履行。嗣經原告多次通知被告盡速完成系爭契約之全部項
目，被告仍未完成，應屬可歸責予被告之事由致未能全部完
成系爭契約之內容，復經原告計算，因被告僅有履行「公司
資料介紹」、「圖文介紹」些微部分，故被告至多僅完成1
成之契約義務，依民法第199條第1項規定與依系爭契約約定
條款第8條約定，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其未完成契約部分總
計236,250元(計算式:262,500×0.9=236,250)，爰依法提起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36,250元，及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109年11月19日簽訂為期1年之系爭契約，
總價為262,500元，原告委託被告提供公司介紹及圖片、影
音曝光、收集大台中地區客戶名單等服務。而被告已將原告
公司理念及設計師之經歷、證照、接案條件、設計風格，聯
絡方式等重要資訊，透過美術、文字編輯，將公司介紹於被
告網站上曝光、並將原告作品如「老屋翻修現代靜懿」、
「超跑展示廳」、「幸福二代宅」、「mod shair台中旗艦
店」、「赫里翁傳奇」等5件設計裝修作品，共49張圖片上
架於被告公司之網站，並提供文字說明，且前述作品上線
時，被告均有將其置入首頁，進行曝光、宣傳。進者，被告

01 亦有於Facebook幸福空間粉絲專頁上，張貼原告「女主人的
02 新古典居所」、「超跑展示廳」等作品，並進行文字編修等
03 服務，說明作品風格、坪數、格局等資訊。再者，被告於
04 110年5月21日、8月14日於外網平台Yahoo奇摩房地產網站上
05 曝光原告作品「老屋翻修現代靜懿」張貼13張圖片，並說明
06 設計風格、坪數、格局等裝修資訊，亦將大台中地區自願提
07 供聯繫資訊、表示具諮詢意願之消費者之聯絡資訊及消費者
08 之需求如設計風格、預算、房屋類型等重要資訊提供予原
09 告，且委刊單明定被告不保證提供客戶名單與原告間之議約
10 情形，亦不因此獲取報酬，故被告確有履行契約義務，原告
11 稱被告僅完成公司介紹及圖文介紹云云，實屬誤會。此外，
12 因原告表示取消拍攝，及無法提供案場拍攝致被告無法進行
13 個案專訪、提供企劃、腳本、影片後製剪接等影音曝光服
14 務，顯係不可歸責於被告，故原告稱可歸責於被告而未履行
15 契約義務，而依系爭契約第8條請求返還236,250元云云，實
16 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18 (一)兩造於109年11月19日簽訂總價為262,500元之系爭契約。

19 (二)原告已開立2紙票面金額分別為183,750元與78,750元之支票
20 予被告，被告並已提示兌現。

21 (三)被告已履行系爭契約之「公司資料介紹」、「圖文介紹」、
22 「圖片曝光」、「FB粉絲團」。

23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236,250元，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24 揭情詞置辯。經查，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履行「首頁版位（作品上線時，於首頁
26 最新個案版位露出1次，6則個案共6次。）」項目云云，惟
27 為被告所否認，辯稱：「首頁曝光」係指原告先提供作品供
28 被告上線曝光，被告同時於首頁曝光，然原告僅提供5件作
29 品供被告為曝光，且於作品上線、首頁曝光時，均有以電子
30 郵件通知原告，被告曾請求原告再提出作品供被告繼續曝
31 光，原告卻就此事再無音訊，故第6次首頁曝光未施行係可

01 歸責於原告等語，並提出電子郵件內容截圖畫面、line對話
02 紀錄等件在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323-328頁），而原告對
03 於其僅提供5件設計裝修作品，被告已於首頁曝光5次等情並
04 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60頁），原告既未提供第6件作品，
05 則被告即無從於首頁曝光，是原告主張被告未履行此項目，
06 即無理由。

07 (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履行「台灣地區露出（外網文章曝光平
08 台：Yahoo房地產-居家裝潢、智邦生活館-House情報站、
09 Life生活網-設計空間、Udn居家設計、卡提諾、ET today、
10 LINE TODAY。）」項目云云，惟為被告所否認，辯稱：被告
11 於110年5月21日、8月14日於外網平台Yahoo奇摩房地產網站
12 上曝光原告作品「老屋翻修現代靜懿」張貼13張圖片，並說
13 明設計風格、坪數、格局等裝修資訊，被告確有履行契約義
14 務等語，並提出奇摩房地產新聞2則等件在卷為佐（見本院
15 卷(一)第97-104頁），原告對於被告發布2則文章於Yahoo房地
16 產-居家裝潢之平台等情並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18頁）。
17 雖主張被告應於委刊單所約定之所有外網平台刊載文章各2
18 則云云，惟觀諸系爭契約就「台灣地區露出」之內容為「外
19 網文章曝光平台：Yahoo房地產-居家裝潢、智邦生活館-
20 House情報站、Life生活網-設計空間、Udn居家設計、卡提
21 諾、ET today、LINE TODAY。」，次數為2則（見本院卷(一)
22 第79頁），而非「各」2則，足見被告就外網平台曝光部
23 分，僅須於系爭契約所示之外網平台名單中，發布文章「2
24 則」即可，而被告既已發布2則文章於Yahoo房地產-居家裝
25 潢之平台，已如前述，堪認被告已依約履行前開項目，是原
26 告此部分之主張，洵屬無據。

27 (三)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履行「網路影音/看影音單元（含企
28 劃、腳本、勘景、HD影音攝影、後製剪接。）」、
29 「Youtube幸福空間頻道（每則長度4-5分鐘）」項目云云，
30 被告則辯稱：被告於履行期間多次請求原告提供拍攝影片之
31 素材、案場及時間供被告履行系爭契約，詎原告多次以無法

01 提供案場或等確定後再拍攝為由拒絕，致被告無法設計腳本
02 並拍攝影音單元，故顯係不可歸責於被告等語。經查，觀諸
03 系爭契約約定於幸福空間網路影音平台之網路影音製作內容
04 為：「含企劃、腳本、勘景、HD影音攝影、後製剪接。呈現
05 設計專業、理念、作品特色、風格或主題式內容包裝。每支
06 長度4-5分鐘。」、於幸福空間網站平台之影音專區露出內
07 容為：「於幸福空間網站-影音專區單元露出。」、於外網
08 平台(影音)之台灣地區露出內容為：「外網影音曝光平台：
09 Youtube幸福空間頻道。」（見本院卷(一)第15頁），又被告
10 已請求原告提供拍攝影片之素材、案場及時間供被告履行系
11 爭契約，而原告表示先暫緩等情，有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證
12 （見本院卷(一)第385頁），且證人即原告之受僱人張雅婷到
13 庭結證稱：「有這對話，因為早上有跟被告公司白佩萱說要
14 拍攝影片，老闆下午說拍攝影片這部分要先暫停。」等語
15 （見本院卷(一)第390頁）。是前揭約定項目未能履行既係因
16 原告暫緩所造成，則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即屬無據。

17 (四)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履行「名單收集（由幸福空間雲端大數
18 據分析，收集對甲方有興趣，且有諮詢意願民眾名單。）」
19 項目云云，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系
20 爭契約就「名單收集」項目約定由幸福空間雲端大數據分
21 析，收集對設計師個案有興趣，且有諮詢意願民眾名單10名
22 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
23 17頁），而被告已提供原告載有姓名、手機號碼、是否需要
24 全室設計或工程、預計裝修時間、裝修地址、房屋類型、房
25 屋型態、空間坪數、目前格局、即將入住成員、風格需求、
26 大門、地板、隔間、廚具是否更新、初步聯繫方式、客戶強
27 調之需求、裝修預算等之客戶需求表單等情，有被告提出之
28 幸福經紀人推薦設計師需求表單等件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
29 卷(一)第271-289頁），並為證人即被告公司職員白佩萱證述
30 明確（見本院卷(一)第394頁），且原告亦有依被告提供之客
31 戶名單與客戶聯繫等情，有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影本在

01 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21-219頁），堪認被告已履行「名
02 單蒐集」之項目。原告雖又主張被告提供之名單經原告聯繫
03 後多有已讀不回、諮詢意願低落云云，惟查系爭契約約定名
04 單收集項目之內容為：「本方案，甲(即原告)乙(即被告)雙
05 方合約上，乙方僅保證提供甲方，業主/消費者的名單數量
06 以及特定指定區域，包括但不限於1. 成交與否端看，甲方與
07 業主/消費者洽談結果，本方案乙方僅提供業者/消費者資
08 訊，供甲方與業者/消費者，後續接洽。2. 本方案僅能確認
09 業者/消費者，有全屋裝修/產品購買需求，總裝修金額/總
10 訂單金額，係甲方與業主後續洽談之結果。」（見本院卷(一)
11 第17頁），是被告所提供之名單並未保證消費者必定或高機
12 率與原告簽約，故原告以被告所提供之客戶名單於接洽後，
13 多有已讀不回、諮詢意願低落，並未簽定契約，而認不符合
14 系爭契約約定云云，洵屬無據。

15 五、綜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236,250元，及自
16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7 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
18 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未經援用
20 之證據，及原告聲請傳訊證人倪方俞、張丹緯、吳孟修，經
21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
22 予論駁及傳喚證人，併予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25 臺北簡易庭

26 法 官 郭美杏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重慶南路
29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